附件1

河南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集中我省优质教育资源向新疆选派援疆教师，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，帮助新疆整体提升教育质量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现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。现就我省实施援疆支教计划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，建立新疆哈密市（含兵团十三师，下同）与省内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，缓解新疆哈密市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，辐射带动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，切实加强新疆哈密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当地教育自给能力，全面提高受援地基础教育质量，为新疆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培养爱党爱国的，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根据国家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安排、结合哈密市需求与我省实际，按照“合理、可持续、可实现”的原则，从2018年开始，进一步加大援助工作力度，从省内各援疆市共选派125名优秀教师（包含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），其中哈密市70人，兵团十三师55人赴新疆支教。根据受援地需求，原则上以理科教师为主、兼顾其他学科；以中学教师为主、兼顾小学学段，鼓励组团支援1所学校。具体选派方案、学科需求由新疆哈密市与河南省教育厅衔接，双方协商确定选派计划（详见附件1）。援疆的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，组织教研活动，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，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，与当地教师组成教学团队，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理科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援疆的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，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受援学校要组织教师、管理人员与支教教师结对跟学。

三、选派要求

（一）各援疆市要按分配任务精准选派支教教师，原则上从教育教学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学校选派援疆教师。选派数量较多或选派有困难的市，可以选派新任教师和近3年内退休的优秀教师。

（二）选派援疆的教师要求政治可靠、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业务精良，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感；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，身体健康；学校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，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。各单位不得从分流或下岗对象中选派援疆教师。

援疆教师年龄不限。支教教师进疆前，由派出市教育局统一安排针对性体检。

（三）2018年选派援疆教师在疆时间为1年半， 2020年春季根据教学规律和任务需求适时调整援疆时间为2至3年，保持年度支教人数不变。支教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人员的，可视情由援受双方协商确定，须及时补充，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连续性。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疆工作。

（四）支教学校范围为县城或中心乡镇建有周转宿舍的学校，受援地区、单位在支教学校为支教教师配备必要的交通、生活设施。

四、管理方式

（一）援疆教师在新疆工作期间，由派出单位与哈密市共同管理，以哈密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管理为主。各受援地区、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人事部门、教育部门、省援疆前方指挥部负责援疆教师的日常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新疆哈密市各有关部门应把援疆教师作为本地区、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政治上充分信任、工作上大力支持、生活上热情关心、管理上严格要求。转变“顶岗”代课用人观念，创造条件发挥援疆教师“传帮带”作用，确保支教教师在合适岗位发挥骨干示范作用。各受援地区县级以上党委（党组）承担援疆教师支教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，加强与援疆教师和派出单位的沟通联系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

五、政策待遇

（一）援疆教师有关待遇可参照《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组通字〔2011〕6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选派教师所需经费，列入我省对口支援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援疆教师补助经费参照豫组通［2010］55号文件标准从对口支援新疆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（二）援疆教师在疆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，援疆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。援疆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，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。援疆教师同时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。

（三）哈密市按规定为每位支教教师购买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年组织援疆教师在疆体检一次。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援疆教师按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，可不参加受援地在寒暑假组织的活动和学习。未休假的，按有关规定可由受援单位报销一名家属进出受援地的交通费。

（四）援疆教师在疆工作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基层任教经历，累计为其申报评聘职称（职务）的任职经历，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审核后作为其评聘职称（职务）的条件。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职称评审时，对援疆教师给予重点倾斜。有条件的援疆市可以对已经符合标准条件的援疆教师（不含正高级教师），按照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，进疆之前晋升一级职称。援疆期间符合受援地上一级职称评聘条件的，可在新疆参加职称评聘，不占受援学校职数，援疆期满回原选派单位后，在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规模允许的前提下，经考核合格应按在疆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予以聘任。援疆期满后如原单位撤销、合并或改制，派出市和单位要负责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。

（五）援疆教师的年度考核由受援单位负责，考核结果抄送派出单位。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树立正确导向，对于援疆期间表现优秀、受基层欢迎的优秀教师，新疆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；作出突出贡献的，新疆征求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于援疆期间考核不称职或援疆期间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，建立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机制，共同组织实施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人员择时赴新疆对接援疆工作。7月底前，指导各省辖市完成援疆教师选拔工作，8月份完成援疆教师赴疆前的培训任务。首批选派的援疆教师于 2018 年秋季开学前到位。

（三）各援疆市要结合职能分工密切配合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人员选派工作，落实相关经费和激励保障政策，为援疆教师解决好实际困难，创造良好的援疆条件。

（四）请各市教育局确定1名援疆支教工作联络员，并将选派支教教师名单于7月30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师范处（见附件2）。赴疆对口支援学校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刘海涛，电话：0371-69691697，

邮箱：sfclht@163.com。